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004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范惠霞

債 務 人 張傑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參萬肆仟參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九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之違約金為「...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加計之違約金」。惟依債權人提出借據契約書第4條第5款約定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期。故債權人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准許範圍部分之聲請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
02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
03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6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07 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十五日內，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債務人其他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
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
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